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委任聯席主席、委任董事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

1.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2. 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3.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聯席主席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東凡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嚴希茂先生（「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王啟東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嚴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嚴希茂先生

嚴先生，39歲，從事電子科技行業多年。嚴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深圳市浩天電子開發有限公司(Shenzhen Haotian Electronics Development Co. Ltd.)總經理一職；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擔任明科世紀(深圳)科技有限公司(Mingke Century Technology Co. Ltd.)之董事長及深圳市浩天電子技術有限公司(Shenzhen Haoti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嚴先生於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Sedaya Internationa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嚴先生在投資及基金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近年亦參與區塊鏈及數字資產應用，對於基礎鏈、公有鏈等領域有廣泛的認識。彼現時擔任為正家商業顧問有限公司(Zhengjia Commercial Co. Ltd.)之商業架構顧問及風控顧問；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創立零柒伍伍基金(深圳)有限公司(Ling Qi WuWu Fund (Shenzhen) Co. Ltd.)。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十月至今，分別擔任紅杉資本(香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Sequoia Capital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合伙人及弘壹資本控股集團(Hong Yi Capital Holding Group)之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嚴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嚴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嚴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啟東先生

王先生，44歲，一九九五年七月本科畢業於廈門大學，後於二零零五年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王先生曾擔任以下各職務，包括於廈門高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高能資本）擔任高級經理，於上海蘇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於廈門華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華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合夥人，並曾在浙江綠脈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會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王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於本公司出任新職務以及嚴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林翰瑞先生及王啟東先生。